

法律知识学习园地



——民间借贷无效的法律后果

2013年第2期

主 编： 盛惊宇

编 辑： 张 臣

局（沪）法律事务部 主办



正文

《合同法》第58条规定：“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，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，应当予以返还；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，应当折价补偿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双方都有过错的，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”。自始没有法律效力，但因合同无效将导致社会或者当事人利益遭受损害，因此，当事人必须对合同无效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，使之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，恢复到之前的状态。根据民间借贷合同的特点，借贷合同无效后，一般要承担如下后果：

一、借款人返还借款

合同无效后，当事人依据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对方。返还财产并不是违反民事义务所直接产生的法律后果，它的存在也不是法律对当事人主观状态予以否定性评价的表现。因此，返还财产不适用无过错原则，即无论当事人对缔

结合合同是否有过错，依据无效合同取得、占有的财产因无合法根据，都应当返还对方。换言之，即使是无过错一方占有了对方财产，也应当返还给对方。

所有物的返还，是以物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能够返还为条件。因为民间借贷合同主要以金钱为标的，故返还借款并不存在法律上的不能返还和事实上的不能返还之情形。因此，针对无效借贷合同而言，如果无效借贷合同尚未履行，则不得履行。如果无效借贷合同已经履行，取得借款的借款人应当向贷款人返还借款。

二、赔偿损失

赔偿损失是承担责任的方式。过错可以是过失，也可以是故意。过错，有单方过错和双方过错，无效的损害赔偿，也适用过错相抵原则。

无效民间借贷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将给当事人带来损失，这里的损失，一般指贷款人受法律保护的合法利息损失，如果有其他损失，还应当承担赔偿其他损失的责任。

如果贷款人已经提供借款，返还借款不足以弥补损失时，借款人应当赔偿损失；如果贷款人实际未提供借款，但合同无效是借款人过错造成的，则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承担赔偿损失责任；如果合同是双方过错造成的，则由双方按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。

三、追缴财产

《民法通则》第 61 条第 2 款规定：“双方恶意串通，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，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，收归国家、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。”《合同法》第 59 条规定：“当事人恶意串通、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，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、第三人。”

在民间借贷合同中如何适用追缴财产的责任方式，我们认为，应注意以下两种情况：

(1)如果损害国家、集体、第三人合法权益的，对借贷双方约定的利息，人民法院应予收缴。对于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一般不能追缴。

(2)如果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于赌博、贩毒、走私等非法行为的，对借款本金应当收缴。因为这种借款行为的当事人在主观上属于恶意，且损害了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，从事的是非法行为，因此，应当予以收缴。